

#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

## 第二十九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6年09月29日（星期五）10時00分

地點：共同教室大樓121會議室

主席：胡主任維平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月妙、謝委員孟龍、劉委員黃麗娟、林委員惠勇、羅委員美玲、黃委員錦山、林委員韋仲、詹委員盛如、江委員舒欣、曾沈委員連魁、殷委員詔彥、王同學凱弘、陳同學怡安

列席人員：李洸楚老師、沈夢筑小姐、翁偉珊小姐、衛保組陳宗銘

#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### 貳、宣讀第二十九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#### 報告事項一

案由：106年度06月至09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狀況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9/15(五)輔導員暨助理第一次聯合工作坊，宣導服務學習制度之理念與執行狀況，協助助理自團體動力學理論思索凝聚共識要因，解決助理和其所帶領學生於學期初始難以形成團隊共識之問題，並藉此引導組員間進行有效且友好的共同學習團隊。
- (二) 9/28(四)舉辦第一場服務學習講座，由本校郝鳳鳴教授主講高齡化社會議題，有236位同學報名參加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討論一

案由：106學年度第1學期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本學期提出之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共三門，所附資料請見附件一：
  - (一) 教育學院成人教育系課程，陳毓璟老師「社會老年學」。
  - (二) 社會科學學院勞工關係學系課程，林淑慧老師「志願服務學習專題(二)－勞工志工」。
  - (三) 法學院法律學系課程，郝鳳鳴老師「社會法總論」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陳毓璟老師「社會老年學」：通過，但請授課老師補充具體服務據點，以及依據老師過往開這堂課程的經驗，提供學生進入實作場域時詳細具體的服務事項。
- 二、林淑慧老師「志願服務學習專題(二)-勞工志工」：通過，但請授課老師補充學生實作的時程，以及依據老師過往開這堂課程的經驗，提供學生進入實作場域時詳細具體的服務事項。
- 三、郝鳳鳴老師「社會法總論」：通過。

**提案討論二**

**案 由：**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-校內行政單位服務活動執行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單位請見附件二：
  - (一) 衛生保健組
  - (二) 輔導中心

**決 議：**

- (一) 衛生保健組：通過。
- (二) 輔導中心：通過。

**提案討論三**

**案 由：**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-校外合作單位服務活動執行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提出單位資料請見附件三：
  - (一) 崇禮文教基金會
  - (二) 荒野保護協會

**決 議：**

- (一) 崇禮文教基金會志工隊：有條件通過。首次營隊日期 9/23 的 4 小時

時數不應採勸募發票之方式。

(二) 荒野保護協會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討論四

**案由：**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-校內師生自提服務活動執行計畫，提請 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 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 一位大四延畢生自提服務學習計畫，擬於台北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進行學習與反思，資料請見附件四。

**決議：**因計畫書內容不夠切合服務學習理念，請此位同學修正計畫後再提於下一次會議中討論。建議同學將科系專業結合至此服務活動中，並且確認該單位是否有協助反思的督導。

#### 提案討論五

**案由：**有關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」現行機制及建議改善方式，提請討論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五)，「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」(如附件六)。
- 二、現行機制及建議改善方式：擬建議將流程 9 回歸為通識中心專責負責。通識中心為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專責單位，相關專業與資源豐富。建議事權統一，避免現在資訊不對等問題持續發生，影響學生畢業權益。強烈建議認證型社團服務學習回歸通識中心統一辦理，學務處課活組僅為學生活動輔導。之後長遠規劃，應可要求社團督導應具備參與社會服務學習助理之經驗，不僅能讓社團更能瞭解服務學習制度之理念與實際運作情形，亦能解決社會服務學習助理短缺之問題。

三、現階段困難點：

1. 流程 9-課程實作逐一回饋審查：平均一年約有 15 各社團通過認證申請；各社團平均需認證學生人數約 60 人，即近幾年社團約 15 個

\*60 人=900 人認證。課活組並無專責人(TA)負責回饋審查，且專業度不夠，造成回饋審查成效不彰。

2. 參與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」同學常在流程 9-課程實作逐一回饋審查有疑惑，然在詢問及處理過程中，經常需在通識中心及課活組兩端奔走，同時了解資訊亦有落差，故有可能影響同學權益或造成同學畢業時程影響甚大。

■現行機制：

	流程	通識中心	學務處課活組
1	公告申請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	V	
2	社團申請案彙整	V	
3	社團申請案審核	服務學習推動小組	
4	公告審核結果	V	
5	課程選課	欲認證社團同學上網選課 (網站管理單位:通識中心)	
6	課程執行	社團	
7	課程日誌、反思填寫	欲認證社團同學 (已選課已實作完畢同學上網填寫) (網站管理單位:通識中心)	
8	課程實作逐一評分回饋	社團活動總召	
9	課程實作逐一回饋審查	課活組承辦人、學習型助理共同回饋	
10	實作通過彙整	V	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六

案 由：服務學習講座聽講期限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學生反應社會服務學習與服務學習講座期限須在一年內完成，然近年曾有多名學生無法順利完成或因錯過其期限而重做之，影響其畢業時程。

二、服務學習講座期限延長至三年(大三內)完成，第四年為行政作業流程確認。

決 議：緩議。

## 提案討論七

案由：如何確保各類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之修習品質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歷次會議中，委員曾提及擔憂各計畫申請修課人數失衡(歷年度各類型課程修課情形如附件七)
- 二、制定各類型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依比例限制之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